

商务运行分析与研究

第 2 期

签发人：李军

2023 年 3 月 29 日

1-2 月全省商务运行情况分析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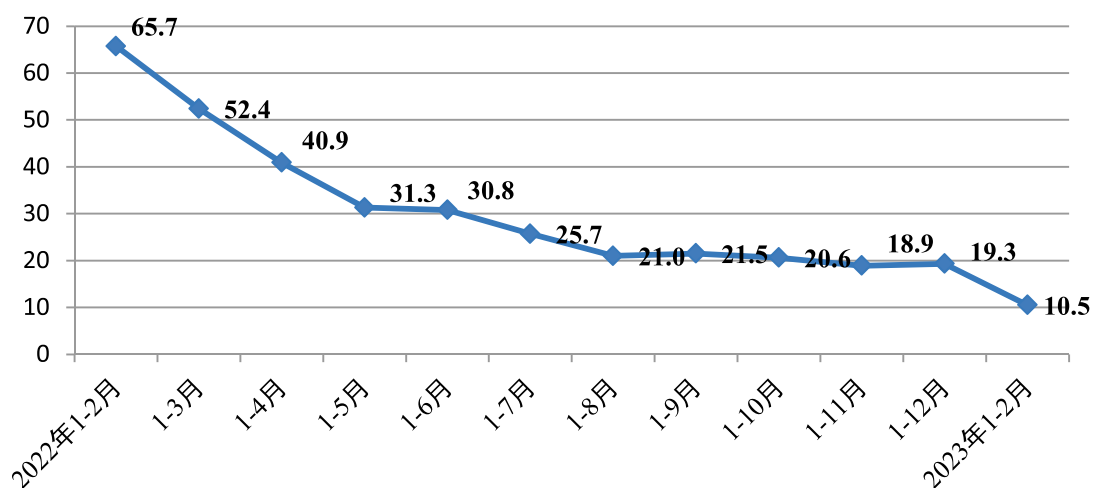
1-2 月，全省各地区各部门认真学习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、二十届二中全会和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，按照党中央、国务院及省委、省政府的决策部署，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，扎实推进辽宁全面振兴新突破三年行动，市场预期加快好转，全省经济呈现企稳回升态势。商务系统着力推动高质量发展，重点指标运行良好。

一、招商引资较快增长

全省招商引资实际到位资金 1435.9 亿元，同比增长 10.5%。其中，实际到位内资 1332 亿元，同比增长 27.8%；实际使用外资 16.0 亿美元，总量居全国第 7 位。

从全省区域分布看，沈阳现代化都市圈各市到资 733.5 亿元，同比下降 4.5%，占全省总额的 51.1%，其中沈阳市下降 29.7%；辽宁沿海经济带各市到资 663.7 亿元，同比增长 32.7%，占全省总额的 46.2%，其中大连市增长 38.1%；辽西融入京津冀协同发展先导区各市到资 82.4 亿元，同比增长 37.1%，占全省总额的 5.7%。

招商引资实际到位资金同比增速情况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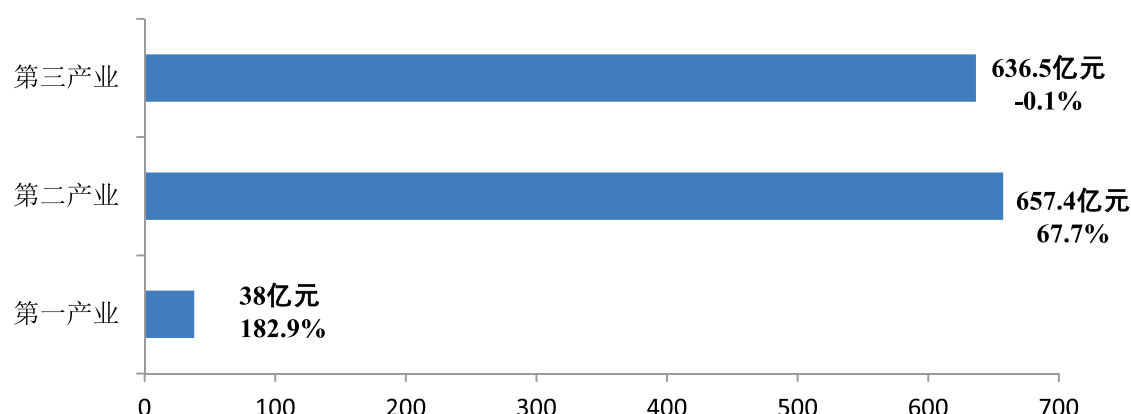
（一）实际到位内资方面

重大项目支撑作用显著。全省共有 973 个内资项目到资。到资 1 亿元以上项目 256 个，同比增长 38.4%；实际到位资金 1092.8 亿元，同比增长 24.4%，占全省总额的 82%。其中，

到资 10 亿元以上项目 15 个，实际到位资金 380.9 亿元，占全省总额 28.6%。

第二产业进资占比持续提升。第一、二、三产业到资占比为 2.9: 49.3: 47.8。第二产业到资 657.4 亿元，同比增长 67.7%，占全省总额的 49.3%，较去年同期提高 11.8 个百分点，占扣除房地产全省总额的 65.7%。其中，制造业共到资 443.2 亿元，同比增长 79%，占全省总额的 33.2%，较去年同期提高 9.4 个百分点。

内资到资额及同比增速产业分布情况



民营企业成为在辽投资主力。民营及国有企业进资项目共计 951 个，共到资 1281 亿元，占全省总额的 96.2%。其中，民营企业进资项目共计 871 个，实际到资 1052.6 亿元，到资额占全省总额的 79%；国有企业进资项目 80 个，实际到资 228.5 亿元，占全省总额的 17.2%。

重点区域在辽投资稳步增长。京津冀、长三角、珠三角作为省外资金主要来源，共到资 1012.7 亿元，同比增长

23.1%，占全省总额的 76%。其中，京津冀项目 281 个，到资 427.3 亿元，同比增长 28.8%，占全省总额的 32.1%；长三角项目 177 个，到资 291.8 亿元，同比增长 8.9%，占全省总额的 21.9%；珠三角项目 118 个，到资 293.6 亿元，同比增长 31.9%，占全省总额的 22%。到资额前三名的省市为北京市、广东省、江苏省，共到资 726.1 亿元，同比增长 33.3%，占全省总额的 54.5%。

（二）实际使用外资方面

辽宁沿海经济带增势良好。辽宁沿海经济带实际使用外资 6.4 亿美元，同比增长 206.9%，占全省总额的 39.8%，其中大连市完成 6.2 亿美元，同比增长 210%；沈阳现代化都市圈实际使用外资 9.6 亿美元，同比下降 74.8%，占全省总额的 60.1%，其中沈阳市完成 9.3 亿美元，同比下降 75.5%；辽西融入京津冀协同发展先导区实际使用外资 89 万美元，占全省总额的 0.1%。

外资主要指向第二产业。第二产业实际使用外资 14.4 亿美元，占全省总额的 90.1 %。其中，制造业 13.7 亿美元，占全省总额的 85.9%。第三产业使用外资 1.6 亿美元，同比下降 25.4%，占全省总额的 9.9%。其中，房地产业实际使用外资 7181 万美元，同比下降 25.7%，占全省总量的 4.5%；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实际使用外资 3621 万美元，同比增长

316.2%，占全省总量的 2.3%。

外资主要来源地较为集中。荷兰实际投资 6.0 亿美元，同比下降 84.2%，占全省总量的 37.5%；韩国实际投资 5.8 亿美元，同比增长 88339.4%，占全省总量的 36.5%；香港实际投资 3.8 亿美元，同比增长 79.3%，占全省总量的 23.6%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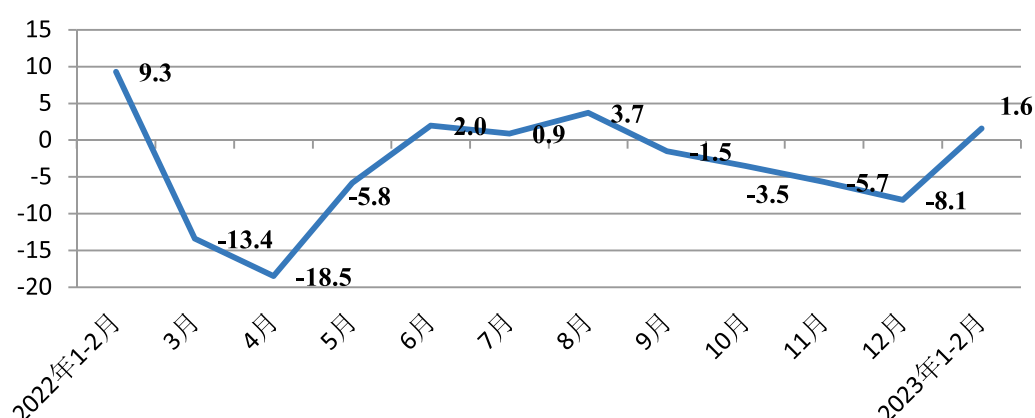
截至 2 月底，2022 年全省 500 万元以上重点签约项目落地率为 64.7%，2023 年全省新签约 500 万元以上项目落地率为 41.8%。预计一季度，全省招商引资将继续保持较快增长态势，有力支撑经济社会发展。

二、社会消费恢复向好

1-2 月，全省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实现 1579.1 亿元，同比增长 1.6，低于全国平均水平（3.5%）1.9 个百分点，较上年 12 月提升 9.7 个百分点。其中，限上零售额实现 600 亿元，同比下降 1.3%，低于全国平均水平（2.1%）3.4 个百分点，高于吉林（-3.7%）2.4 个百分点，低于黑龙江（4.1%）5.4 个百分点，低于云南（7.5%）8.8 个百分点，低于陕西（17.1%）18.4 个百分点，低于广西（-0.3%）1 个百分点，高于贵州（-4.1%）2.8 个百分点。从区域分布情况看，沈阳现代化都市圈各市限额以上社零额实现 366.7 亿元，占全省限额以上社零额的 61.1%，同比下降 1.6%，其中沈阳市下降 3.8%；辽宁沿海经济带各市限额以上社零额实现 215.6 亿元，占全

省限额以上社零额的 35.9%，同比增长 3.3%，其中大连市下降 4.8%；辽西融入京津冀协同发展先导区各市限额以上社零额实现 39.2 亿元，占全省限额以上社零额的 6.5%，同比增长 24.4%。

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月份同比增速情况



消费市场逐步恢复。随着疫情影响逐步消退、促消费政策持续发力,1-2 月,市场销售增速由负转正,同比增长 1.6%,较上年 12 月提升 9.7 个百分点,扭转 2022 年 9 月以来连续 4 个月下降的趋势,在上年同期增长 9.3%的高基数基础上,持续恢复向好。

商品销售快速回暖。1-2 月,全省限上商品零售额增速较上年 12 月提升 10.9 个百分点,其中 2 月当月,全省限上零售额实现 282.2 亿元,同比增长 10.6%。全省限上批发零售业重点监测的 19 大类商品中, 6 类商品实现正增长。其中,居民生活类商品保持较好增长态势,中西药品类增长 11%、粮油食品类增长 8.9%、服装鞋帽类增长 1.9%;在油价高位运行及居民出行增多等因素综合拉动下,石油及制品类增长

10.1%；金银珠宝类商品增长 14.7%，五金电料类增长 2.2%。

四大行业同步复苏。1-2 月，全省限额以上批发、零售、住宿、餐饮四大行业销售同步复苏，增速较上年 12 月分别提升 24.9、9.8、53.6 和 28.3 个百分点。特别是餐饮和住宿等接触型消费回升幅度明显，住宿业同比增长 10.1%，餐饮业降幅已收窄至 2.6%。

春节市场销售火热。春节期间，省商务厅开展“迎新消费节”活动，各级商务主管部门积极组织商贸企业开展各类促销活动，发放消费补贴，有效加速疫情放开后消费市场回暖进程。全省重点监测的零售、餐饮企业销售（营业）额同比增长 3.1%，其中餐饮营业额同比增长 12.4%，携程 OTA 平台辽宁住宿业营业同比增长 147%，景点门票营业额同比增长 33%。

居民消费价格涨幅回落。1-2 月，全省居民消费价格（CPI）同比上涨 1.6%。其中，城市上涨 1.7%，农村上涨 1.3%。2 月当月，全省 CPI 同比上涨 1.2%，涨幅比上月回落 0.9 个百分点，列全国第 10 位。从环比情况看，全省 CPI 环比由上月上涨 0.9%转为下降 0.3%，食品价格下降 1.8%。其中，受节日效应消退影响，猪肉、鲜菜和鸡蛋价格较上月均有所下降，分别下降了 11.8%、7.5%和 3.7%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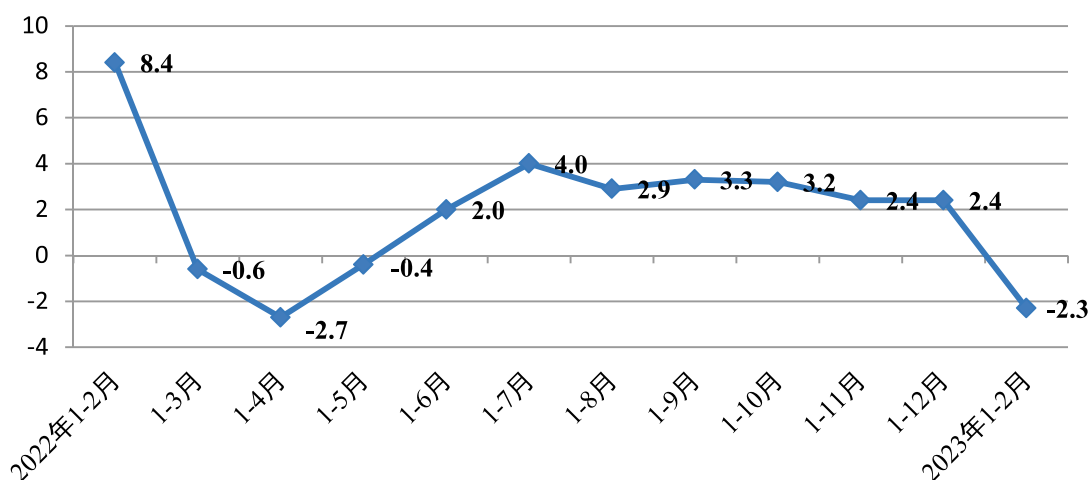
从 1-2 月全省消费市场运行情况看，尽管居民消费意愿还有待增强，特别是汽车、家电等重点商品销售仍然疲软，

但随着促消费政策的持续发力，“3 折消费月”活动的启动实施，消费新增长点不断拓展，居民消费信心将进一步恢复，预计一季度消费市场将延续恢复态势。

三、对外贸易量稳质升

1-2 月，全省进出口 1197.4 亿元，同比下降 2.3 %。其中，出口 571.9 亿元，同比增长 8.7 %；进口 625.6 亿元，同比下降 10.6%。与全国相比，全省进出口增幅低于全国（-0.8%）1.5 个百分点，进出口总额占全国份额为 1.9%，位居全国第 12 位，与去年同期持平。与体量相近省市相比，天津市进出口 1202.9 亿元，高于我省 5.5 亿元，排名全国第 11 位；湖南省进出口 1188.2 亿元，低于我省 9.2 亿元，排名全国第 13 位。从增幅情况看，我省在东部地区 11 个省市中增幅排名第 7 位，低于海南、北京、河北、福建、山东和上海，高于浙江、天津、江苏和广东。从区域分布情况看，沈阳现代化都市圈各市进出口 303.9 亿元，同比下降 14.3%，占全省总额的 25.4%，其中沈阳市同比下降 6.2%；辽宁沿海经济带各市进出口 883.1 亿元，同比增长 2.2%，占全省总额的 73.7%，其中大连市同比增长 1.2%；辽西融入京津冀协同发展先导区各市进出口 25.2 亿元，同比增长 49.1%，占全省总额的 2.1%。

进出口总额同比增速情况



外贸总体平稳发展。全省共有 7 个市进出口实现正增长，增幅高于全国和全省平均水平。其中葫芦岛、朝阳、本溪、丹东、营口、盘锦、大连增幅分别为 97.5%、48.6%、18.9%、14.3%、5.4%、2.0%、1.2%。从贡献度来看，大连继续引领全省外贸发展，占全省进出口总额的 61.4%。

出口保持较好增长态势。1-2 月，尽管受全球经济放缓、外需不振等叠加因素影响，全省进出口下降 2.3%，但出口增长 8.7%，高于全国增速 7.8 个百分点。

加工贸易增速较快。1-2 月，全省一般贸易进出口 809.5 亿元，下降 8.9%，占全省进出口总值 67.6%；加工贸易进出口 274.2 亿元，增长 24.2%，占全省进出口总值 22.9%，较去年底提升 2.9 个百分点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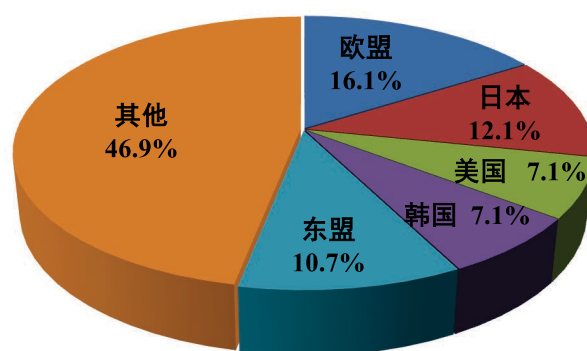
民营企业继续保持活力。1-2 月，全省民营企业进出口 558.9 亿元，增长 4.7%，占全省进出口总值 46.7%，较去年

底提升 1.6 个百分点；外商投资企业进出口 446.9 亿元，下降 1.6%，占全省进出口总值 37.3%；国有企业进出口 189.4 亿元，下降 19.7%，占全省进出口总值 15.8%。

对东盟及“一带一路”沿线国家进出口保持较快增速。

1-2 月，全省与东盟 10 国进出口 127.9 亿元，增长 37.1%，较去年底提高 23.7 个百分点；与“一带一路”沿线国家进出口 475.9 亿元，增长 14.0%；与 RCEP 成员国进出口 417.0 亿元，增长 3.4%；与日本进出口 144.4 亿元，增 0.8%。同期，全省与欧盟、韩国和美国进出口分别下降 6.2%、13.9 和 32.1%。

重点国家（地区）进出口占比情况



机电产品出口继续保持增长。1-2 月，全省机电产品出口 305.3 亿元，增长 17.3%，占全省出口总值 53.4%，较去年底提高 4.2 个百分点。其中，汽车零配件和电工器材均出口 21.0 亿元，分别增长 13.4%和 10.7%；汽车（包括底盘）出

口 18.7 亿元，增长 49.2%。此外，钢材出口 56.6 亿元，增长 39.7%；农产品出口 49.2 亿元，增长 26.5%；食品出口 44.4 亿元，增长 32.7%。

受去年同期统计基数调高、部分大宗商品价格下行、国际市场需求转弱、重点企业降低库存等叠加因素影响，预计 2023 年一季度全省进出口总值占全国份额保持不变，增速有望由负转正。

四、对外投资稳中有进

1-2 月，全省共备案（核准）对外直接投资企业 11 家，较上月新增 3 家。协议投资总额为 5772.7 万美元，其中中方投资额 5295.3 万美元，同比增长 46.0 倍。全省对外直接投资流量 4931 万美元，同比增长 3.4 倍。全省对外承包工程新签合同 17 份，新签合同额 33088 万美元，同比增长 124.6%；完成营业额 31957 万美元，同比增长 204.2%。派出各类劳务人员 1990 人。

对外投资合作区域稳定发展。1-2 月我省对外承包工程企业在“一带一路”沿线重点国家签订承包工程项目合同额 26678 万美元，同比增长 27.7 倍，完成营业额 12487 万美元，同比增长 260.1%。全省共备案（核准）对“一带一路”沿线国家投资企业 6 家，中方投资额为 2504.8 万美元，占全省中方对外投资总额的 47.3%。全省共备案（核准）对 RCEP 国家

投资企业 4 家，中方投资额 1704.8 万美元，占全省中方对外投资总额的 32.2%。

对外投资合作行业相对集中。全省对外投资备案主要集中在制造业、农林牧渔业、批发零售业。其中，制造业中方备案投资额为 4292.9 万美元，同比增长 49.5 倍，占总额的 81.1%；农林牧渔业中方备案投资额为 744.7 万美元，占总额的 14.1%，批发零售业中方备案投资额为 144.9 万美元，占总额的 4.1%。

由于国际形势日趋复杂，对外承包工程项目面临较大挑战，对外投资趋于谨慎，全省对外投资将继续以小规模、实业项目为主，投资主体以境内发展较好的大型民营企业为主，对外投资地区布局仍以周边“一带一路”沿线国家为主。

附件 1

2023 年 1-2 月全省招商引资到位资金情况表

地 区	内 资 (亿 元)	外 资 (亿 元)	合 计 (亿 元)	同 比%
全 省	1332.0	103.87	1435.9	10.5
沈 阳	367.9	60.94	428.9	-29.7
大 连	411.9	39.78	451.7	38.1
鞍 山	72.2	1.57	73.8	17.4
抚 顺	8.2	0.0002	8.2	143.5
本 溪	122.1	0.15	122.3	165.5
丹 东	31.8	0.05	31.9	73.2
锦 州	67.1	0	67.1	73.9
营 口	60.5	1.19	61.7	28.9
阜 新	26.5	0	26.5	75.0
辽 阳	44.1	0.05	44.1	175.9
铁 岭	23.5	0.08	23.6	64.54
朝 阳	38.8	0.06	38.8	26.0
盘 锦	34.2	0.0034	34.2	-37.1
葫芦岛	17.1	0.0034	17.1	21.1
沈 抚 示范区	6.1	0	6.1	1594.5

附件 2

2023 年 1-2 月全省限上零售额情况表

地 区	绝对额 (亿 元)	排 名	同 比%	排 名 (增 幅)
全 省	600.0	—	-1.3	—
沈 阳	285.5	1	-3.8	12
大 连	116.8	2	-4.8	13
鞍 山	32.5	3	7.1	5
抚 顺	8.6	13	-1.2	10
本 溪	8.4	14	9.2	3
丹 东	16.5	8	1.8	9
锦 州	27.2	4	2.9	8
营 口	26.0	5	18.5	1
阜 新	8.8	12	11.8	2
辽 阳	11.9	10	4.2	6
铁 岭	11.0	11	-9.8	14
朝 阳	17.9	6	3.7	7
盘 锦	16.6	7	-2.3	11
葫芦岛	12.5	9	7.9	4

附件 3

2023 年 1-2 月全省各市进出口情况表

地 区	金 额 (亿 元)	绝对额 排名	同 比%	排 名 (增 幅)
全 省	1197.4	—	-2.3	—
沈 阳	202.4	2	-6.2	8
大 连	734.7	1	1.2	7
鞍 山	48.9	4	-40.5	13
抚 顺	7.9	11	-8.6	9
本 溪	33.0	5	18.9	3
丹 东	27.2	6	14.3	4
锦 州	11.7	8	-27.3	11
营 口	87.1	3	5.4	5
阜 新	2.7	14	-28.5	12
辽 阳	3.9	13	-20.5	10
铁 岭	5.1	12	-56.6	14
朝 阳	10.5	9	48.6	2
盘 锦	10.1	10	2.0	6
葫芦岛	12.3	7	97.5	1

送：省委办公厅、省委政研室、省委财经办、省人大财经委、
省政府办公厅、省政府研究室
各市人民政府以及商务、招商主管部门